

東南科技大學

傳閱區	列入移交	標準書	編號		頁次	2
	機密等級	東南科技大學 學生宿舍住宿申請要點		修訂日期：104年12月29日	版次	5
	<input type="checkbox"/> 機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公佈日期：105年1月9日		
會簽區	<p style="text-align: right;">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98.03.03)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99.06.11)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100.06.01)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103.5.14)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103.06.03)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104.12.22)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104.12.29)</p> <p>一、凡申請住宿者，應遵守學生手冊有關學生宿舍輔導辦法各項規定。</p> <p>二、因學生宿舍床位有限，請依據本校住宿生申請條件之規定辦理。</p> <p>三、學生宿舍床位順序優先別如下：</p> <p>（一）身分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宿舍幹部。 2、身障生、低收入戶(請附核准文件影本)。 3、專案招生之學生。 4、日間部新生。 5、日間部舊生。 6、進修部學生。 <p>（二）區域別：以戶籍所在地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為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第一順位：外(離)島。 2、第二順位：(到校車程需要一個半小時以上者)台灣本島地區，除台北市及新北市部分鄉鎮市以外各縣市。 3、第三順位：(到校車程需要一個半小時以內者)台北市及新北市部分鄉鎮(3-1板橋區、3-2中永和區、3-3新店區、3-4深坑區)。 <p>四、有潛在危險影響他人安全者不得申請住宿，以維護住宿生之健康與安全。若有隱瞞或不實之登入者，除立即退宿外，並依校規議處；若造成傷害者，則依法追究其責任。</p> <p>五、住宿申請採學年制，線上申請請於期限內完成，逾期以棄權論。(資料填寫不實者取消申請資格，進住時資料核對)</p> <p>六、抽籤資格：凡有住宿意願之本校學生並先於網路上申請者即可。</p> <p>七、抽籤方式：自治會依照申請人數的總數量準備足籤號，以網路申請的先後作為抽籤的先後順序。</p> <p>八、抽籤名額結果：先抽序號。目前暫時未能確定實際空餘床位數，待本次抽完籤後，隔日公布序號名單於學生宿舍，再於擇日公布第一批抽中名單於學校網頁</p>					

備註：

(一) 抽籤完成，如中間有未被抽出之籤號時，後面籤號則依序號向前遞補。

(二) 抽籤時，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權利直接宣布候補，由自治會幹部代為抽候補序號；其餘細則，將依抽籤當天規定為準。

九、住宿費用繳納：

(一) 學生於獲分配學生宿舍後應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於通知繳費期限內完成住宿費用繳納，始可辦理入住作業，倘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棄權，床位由宿舍改分配予候補人選。

(二) 費用繳納金額（每學期）：

1、第一宿舍費用：9750 元（含網路費 1050 元）。

2、第二宿舍費用：6000 元（含網路費 1050 元）。

3、寒、暑假住宿：僅開放任課老師專題製作之同學及境外學生特殊原因無法返國者申請住宿；除前述同學外申請住宿之學生，須專案簽核。

4、寒、暑假費用繳納規定：住宿費用以週為單位核算，第 1 宿舍每週 483 元，第 2 宿舍每週 275 元；網路費以月為單位核算，每月 263 元（不分宿舍），申請住宿學生由學生宿舍統一安排住宿床位（不可自行選擇）。

(三) 符合低收入優待學生身分之同學須於入住後於學期結束前 1 週完成 18 個小時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未能完成者取消次學期住宿資格（依據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8 日臺高通字第 1010150509 號函辦理）。

十、生活管理：學生於住宿期間違反生活常規及宿舍相關規定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生宿舍生活公約」辦理，相關規定由學務處另訂之。

十一、當年度卸任及儲備幹部服務期間認真負責表現優異，得經學生宿舍輔導老師建議陳核可後，享有優先住宿權利。

十二、其他住宿相關事宜有不了解者，請洽宿舍輔導老師 02-8662-5815(男生宿舍)、02-8662-5776(女生宿舍)詢問。

十三、本要點須經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制		審		核	
定		核		准	

